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撤銷離婚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8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31531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前委託案外人○○○○持憑經我駐加拿大辦事處驗證之授權書及當地最高法院離婚判決書等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辦妥與○○○之離婚登記，嗣原處分機關函知○○○，經○○○於 95 年 8 月 9 日聲明異議，主張撤銷離婚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9 月 28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53153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於 95 年 10 月 12 日前持戶口名簿、身分證、印章（本人可簽名），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撤銷離婚登記，如逾時未辦理，原處分機關將本於權責逕為登記。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本件訴願人雖遞送訴願書，惟未具體敘明訴願理由，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11 月 9 日北市訴（孝）字第 095310348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訴願理由。該書函於 95 年 11 月 13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